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737號

原　　告　富茂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少軍

訴訟代理人　黃書妤律師

　　蔡坤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祥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主張一部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據繳納裁判費60,400元。嗣經原告追加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，並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10,724,571元及利息（見本院卷二第147頁），而原告主張：本件主張對被告之債權共31,145,282元，且係全部請求，而非一部請求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169至171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原告主張之債權金額為31,145,28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之規定，本院應就超過部分向原告補徵裁判費。經核，追加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1,145,2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6,120元，扣除前繳納之裁判費60,4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225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學德

法　官　賴秀雯

法　官　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齡